

## 【上接 C3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中签率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情况、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sxq.net/>)材料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0日(T-6)至2020年11月12日(T-4)12:00完成注册,选择有效报价,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验资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0年11月9日(T-7日)(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路演   |
| 2020年11月10日(T-6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
| 2020年11月11日(T-5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
| 2020年11月12日(T-4日)(周四) | 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
| 2020年11月13日(T-3日)(周五) |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0年11月16日(T-2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披露网下投资者中签率、认购资金限额及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2020年11月17日(T-1日)(周二) |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
| 2020年11月18日(T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自动摇号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摇号 |
| 2020年11月19日(T+1日)(周四) | 刊登《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摇号结果确定网下申购摇号结果  |
| 2020年11月20日(T+2日)(周五) | 刊登《发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验资材料审核,认购资金限额上限1600万元,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2020年11月23日(T+3日)(周一)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2020年11月24日(T+4日)(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即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调整发行价格及风险:①(超出比例不高于一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投资发行风险提示公告》);②(超出比例百分之十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发行风险提示公告》);③(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发行风险提示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9日(T-7)至2020年11月12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推介日期

2020年11月9日(T-7日)-2020年11月12日(T-4日)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会除邀请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布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2020年11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87.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限售安排将在2020年11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及网下投资者申购配售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2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2、跟投数量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且不超过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限售期限

东兴证券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方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东兴投资将于T-3(延期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汇报跟投认购资金、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特聘专项合作律师于T+4(延期后))不得对认购资金账户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兴投资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本方案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且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或其授权的证券投资产品;
-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累计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询价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注册,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数量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1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登记或备案且已清晰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或创业板配售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保、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不公正及其他利益冲突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自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T-4)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资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验证。符合以下条件且在2020年11月12日(T-4)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限售。

投资者若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接要求在询价时间(2020年11月12日(T-4)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p.dsxq.net/>),材料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0日(T-6)至2020年11月12日(T-4)12:00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核查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物,未在上述数据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推荐投资者通过网下投资者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p.dsxq.net/>),并根据网页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11月12日(T-4)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材料,用注册过程中系统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0年11月12日(T-4)12:00前网站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端并输入“发行人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验证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拟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均将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隐瞒。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备案、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验资证明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证明)。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6日(T-8日))为准。如出现验资对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 3.提交时间

2020年11月12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11月12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 4.投资者的注意事项

所有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均需打印并加盖公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备案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附)。

投资者需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1月12日(T-4)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视无效参与询价或配售行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核查页面上的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非人在2020年11月9日(T-7)至2020年11月12日(T-4)日期间(9:3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010-66551360、010-66551370。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理解或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即申购报价或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承诺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1月1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段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1月1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12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参与网下发行并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1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询价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证明);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6日(T-8日))(加盖公章公司),如出现验资对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二、为便于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当次申购:①网下投资者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为: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申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已充分知悉,对申购公告承诺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自行阅读前述承诺所对应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00万股),且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万元)”中勾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勾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提交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义务。对于未报送关联账户关联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1月12日(T-4)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与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申购资金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